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小字第95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 健一郎

被告 陳翰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陳翰威住所或居所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」、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記載被告為「陳翰威」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函詢本件道路交通事故案卷，因非道路範圍車禍，故並無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所訂協助拍照、錄影、書面記錄過程，尚無從依上開資料勾稽確認被告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中市警雅分交字第1140063196號函在卷可稽，是原告應補正「陳翰威」住所或居所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爰限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書記官 童秉三